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8〕249号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仁科环保有限公司（污水处理A厂一期）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663327178X

法定代表人：郑伟雄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A区内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8年8月15日，江门市环保局联合台山市环保局执法人员到你单位进行检查，现场发现你单位的COD在线监测设施因2018年8月14日部分配件烧坏导致无法测量，你单位工作人员将仪器修正因子参数设置为45，在线监测设施读数由0变为22.192mg/L。现场进行了拍照，并制作了视频录像。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第二十四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现我局责令你单位进行以下改正：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不正常使用在线监控设备及伪造自动监控数据的环境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0月10日

